关于贵州民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成绩考核与记载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贵州民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四章成绩考核与记载中第十四条规定：“绩点是课程学习质量的标志，学分绩点反映了课程学习的质量，平均学分绩点是学生总体学习质量的标志。”

（一）按成绩等级规定绩点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等级 | 优 | 良 | 中 | 及格 | 不及格 |
| 成绩 | 90-100 | 85-89 | 80-84 | 75-79 | 70-74 | 65-69 | 60-64 | ＜60 |
| 绩点 | 4 | 3.5 | 3 | 2.5 | 2 | 1.5 | 1 | 0 |

第一次重修成绩绩点=成绩绩点\*0.6，第二次以上重修成绩绩点=成绩绩点\*0.3。

（二）学分绩点=课程学分×绩点。

（三）平均学分绩点 P=∑（课程学分×绩点）/∑课程学分。

（四）各学期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P 累计=∑P/学期数。

平均学分绩点P和各学期累计平均学分绩点P累计每学期结算一次，作为学生在专业中排序，对学生进行各种奖励和推荐选拔人才的重要依据。

贵州民族大学XXXX学院 贵州民族大学教务处

 202X年XX月XX日